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.01.12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

93.06.0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96.05.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06.15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06.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，設置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審議本所教師之獎勵、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休假、進修、延長服務、教師評鑑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委員人數不足7人時，得延聘外系所或校外委員。
- 四、本會由所長擔任主席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始得議決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件時，不應審查高階教師之資格。
- 七、本會得建議本所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人選名單，每位擬升等者各五至九人，供辦理外審作業之參考。本會委員對上述名單應盡保密之責。
- 八、本所新聘專任教師如未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，由本所辦理其學位論文實質外審，一次送5位學者專家外審，以4位及格為通過。
- 九、本會審議教師評鑑案時，依本所教師評鑑要點辦理。
- 十、本會委員如遇審議之當事人為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，應主動申請迴避。
- 十一、經本會審查通過之建議案，依程序續提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會議審議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所教評會議、所務會議、院教評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